

附件

# 内河航道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技术审核要点

### 一、适用范围

本审核要点规定了内河航道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核的重点内容和基本要求。适用于环境保护部召集审查的内河航道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审核。

其他部门和单位委托的同行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审核和咨询，可参照执行。

### 二、总体要求

（一）技术审核应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两型社会、建设生态文明战略等为基础出发点。

（二）技术审核应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等相关导则、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内容和质量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确保审核结论的科学性。

（三）技术审核应根据评价区域环境特征及航道特点，按照报告书与规划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性质、范围和程度，以及相关管理要求相一致的原则，从所用资料、数据的有效性，内容的全面性，方法的适用性，结论的科学性和可信性，保护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对报告书中规划航道方案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

制约因素识别，环境目标确定，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河流水文情势、水环境、水生生物及其生境、环境敏感目标、资源环境承载力的现状调查和影响评价（包括短期、长期和整体影响）、规划航道工程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优化航道工程规模、布局、施工方式等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保护措施、规划实施后环境目标和指标的可达性论证等内容进行重点审核，给出明确的审核结论，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修改和完善报告书内容的技术审核意见。

（四）规划方案本身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技术审核需明确提出放弃或调整规划方案的建议：

1. 规划航道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相关规划（如主体功能区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的要求不符。

2. 规划航道项目布局与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存在空间冲突或与其保护要求相抵触。

3. 规划航道项目实施可能对重要湿地、天然渔场、重要水生动物的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造成不可恢复等重大环境影响，且无法提出成熟、可行的减缓措施。

4. 未征求受直接影响公众意见或多数公众参与意见不支持规划实施。

（五）当报告书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技术审核应明确提出报告书退回修改后再提交审查会审议的建议：

1. 评价内容有重大缺陷或者遗漏，不符合相关导则要求。
2. 规划协调性分析不全面，结论不明确。
3. 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所采用的资料、数据缺乏时效性，失实，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矛盾，调查范围不能反映规划区域特征和影响范围，环境敏感目标有重大遗漏，不能说明环境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4. 环境影响识别不全面，没有突出规划方案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重要环境敏感目标有遗漏。
5.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方法选择不当；对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结果明显不合理，需要进一步论证。
6.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结论不可信。
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不明确、不合理或者错误。
8. 预防或者减轻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缺乏针对性、可行性，或存在严重缺陷。
9. 未附对公众意见采纳与否及其理由的说明，或者不采纳公众意见的理由明显不合理。

### **三、审核内容和要求**

重点审核以下报告书需要阐明或分析的内容，如果存在缺项、漏项、资料不足、分析不充分、对策措施不可行、结论不明确等问题，需在技术审核意见中明确指出，并给出修改建议。

#### **（一）规划概述**

1. 审核报告书对于规划方案内容的说明是否资料真实、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详略得当，给出的信息对判断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是否直观、易懂。

2. 规划编制背景包括：航道现状、与航道相关的水利设施和船闸建设现状、航道存在的问题；航道规划任务由来，编制依据、编制过程，与上层位规划的对应关系和调整变化情况；开展新一轮规划的，还应包括上一轮航道规划方案的实施进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以及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3. 规划目标包括：规划航道的建设年限、范围、规模、时序、标准、预测运量水平等内容。如分期实施，还应说明不同阶段的实施内容。

4. 规划建设内容：航道工程包括工程的分段、分类情况、渠化航道里程；主要工程（疏浚、炸礁、护岸、切滩、护坡、护滩及筑坝等）的位置、涉及河段范围、占用水陆域面积和主要工程量。航电枢纽工程（船闸）包括工程位置、布局、规模（枢纽及船闸的等级、尺度、装机容量）、蓄水位和回水区淹没情况（淹没区土地类型、面积，移民安置人数等）、施工进度安排、主要施工方式等。

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全程互动情况：包括在规划纲要编制、规划研究和编制、规划修改和完善各阶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与规划编制机关之间全程互动的过程；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规划方案的拟定和优化调整所起的作用。

6. 基本图件：航道现状示意图、规划范围示意图、航道所在河流水系图、规划航道布局图、航道工程范围图、航电枢纽梯级布局图、航电枢纽工程（船闸）平面布置图、主要港口规划图等。

7. 基本表格：航道现状表（现状等级、里程、范围等），规划航道建设目标表（规划等级、里程、范围等），规划航道项目表等（工程位置、布局、规模等）。

## （二）规划分析

1. 审核报告书对规划航道的建设目标、规模、功能定位、工程选址和建设时序等规划要素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符合性和协调性分析的全面性，分析结论的可信性。若存在多个规划方案，应按同等深度逐一进行分析。

2. 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包括：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保护要求，水运行业发展政策、技术要求、管理规定、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政策等的符合性。

3. 规划符合性分析包括：规划航道（航电枢纽）等级、布局、规模等各规划要素与流域综合规划、全国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等上层位规划要求的符合性；与全国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功能区规划在资源保护与利用、环境保护、生态保护要求等方面的符合性；重点分析与上述规划之间存在的冲突和矛盾。

4. 规划协调性分析包括：与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防洪

减灾等专项规划，渔业发展规划，港口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建设规划，以及区域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相关规划在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目标等方面的一致性和协调性；重点分析规划与同层位的环境保护、生态建设、资源保护与利用等规划之间存在的冲突和矛盾。

5. 规划的不确定性分析包括：说明航道规划各项内容顺利实施的可能性与必要条件以及需要进一步明确的内容，分析航道建设的规模、布局及时序等方面可能发生的变化或调整情况。

6. 审核报告书所建立的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表征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其中指标的合理性应根据国家资源环境政策、上层位规划的要求，结合规划流域（河段）环境现状和问题，综合考虑流域生态系统保护要求来进行审核。

7. 基本图件：规划区域主体功能区划图、生态功能区划图，环境功能区划图，环境敏感区和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相关规划图件，规划航道布局图与上述图件的空间叠加图。

8. 基本表格：政策、法规、规划符合性和协调性分析一览表等。

### （三）现状调查与评价

1. 审核报告书现状调查范围、内容和方法与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符合性，采用的数据资料的有效性和代表性；对评价范围内自然环境、社会经济、水文情势、环境质量和生态现状及

其变化趋势、环境敏感区和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特征调查的全面性和系统性，现状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包括：评价范围内地形、地貌、地质、气象特征，流域水系分布特点、主要支流概况、水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3. 社会经济现状调查包括：评价范围内行政区概况，渔业生产现状，航运现状，沿江城镇、集中工业区、港口和跨越河道的重要管道、桥梁的分布情况。

4. 水文情势现状调查包括：评价范围内河流水系组成，河流水资源时空分布和变化规律，规划航道工程及航电枢纽工程（船闸）涉及河段典型断面多年平均和典型年的水位、流量、流速、径流量、水温等水文特征及其时空变化情况和规律，与已建水利水电设施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等其他相关规划实施的关系等。

5. 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包括：评价范围包括规划涉及江（河）的干流及其主要支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体，调查上述地表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范围、水质，主要污染源分布、主要污染物种类、超标原因等。

水环境现状调查可利用已有的历史（一般为一个规划周期，或更长时间段）监测数据和资料，并说明来源。当缺乏历史监测数据和资料或不能满足时效要求时，应补充开展水质现状监测。

6.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包括陆生和水生生态的调查与评价，

可采用资料收集与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1) 水生生态现状调查包括：评价范围包括规划涉及的江（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体，调查上述地表水体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区划与保护要求、生态管控要求，水体中浮游动植物、底栖生物、水生植物的种类、分布特征，鱼类种类组成、区系特征，鱼类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以下简称“三场”）、洄游通道等重要生境特点与分布状况，经济鱼类资源情况（包括鱼卵、仔鱼），珍稀濒危、特有水生生物和洄游性水生生物种类、生态习性、保护要求及分布等；根据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管控要求，评价规划航道涉及河段水生生态系统的组成、结构与功能状况，分析其面临的压力和存在的问题，分析流域水生生态系统特征变化趋势和变化的主要原因。评价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敏感性，明确主要生态问题的类型、成因、空间分布、发生特点等。

(2) 陆生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包括：调查范围包括规划航道涉及的洲滩和岸坡、航电枢纽工程（船闸）回水区范围陆域，调查上述陆域所属生态功能区划与保护要求、生态管控要求等，陆域植被类型和优势种，珍稀濒危动植物的种类、保护级别、分布范围、生态习性，土地利用现状等。根据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评价陆生生态系统的组成、结构与功能状况，分析其面临的压力和存在的问题，评价陆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敏感性。

7. 环境敏感区和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与评价包括：国家法律法

规确定的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以及通过环境影响识别和现状调查评价确定的需要保护的主要目标（既有的和规划的），如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鱼类“三场”、重要湿地以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调查内容包括环境敏感区及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保护范围、保护级别、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和相应的保护要求，与规划航道工程、航电枢纽工程（船闸）相对位置关系等。分析规划航道涉及的环境敏感区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分析珍稀濒危物种的生态学特征，明确在其保护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8. 对于规划航道工程、航电枢纽工程（船闸）涉及陆域土壤和河段底泥已受污染的，还应审核报告书土壤和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内容，包括受污染区域范围及分布、主要污染因子和污染水平等。

9. 对于规划航道工程位于城镇建成区河段的，还应审核报告书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内容，包括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质量现状、主要大气污染物种类、超标原因，声环境功能区划、质量现状、主要噪声源、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

10. 开展新一轮航道规划的，还应审核报告书环境影响回顾评价内容，包括：上一轮航道工程建设与运行对流域水资源空间分布、水文情势变化，水环境，水生生物生境，环境敏感目标，鱼类资源，航电枢纽（船闸）回水区水体富营养化、泥沙淤积影响的回顾和总结；上一轮规划环评提出的航道方案优化调整意

见，以及过鱼设施、增殖放流、船舶污染物接收和处理设施、枢纽工程（船闸）辅助设施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的总结等；本轮航道建设应关注的资源、环境、生态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参考途径等。

11. 审核报告书通过上述环境现状评价、规划分析、环境影响回顾与环境变化趋势分析、以及环境质量现状和生态功能与保护要求的差距分析，提出的规划航道工程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12. 基本图件：航道所在区域行政区划图、流域水系图、植被及土地利用现状图等，各环境要素现状监测站点/断面分布图、质量评价结果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植被图、重要物种分布图、珍稀保护鱼类分布图、重要鱼类“三场”分布图、鱼类洄游路线示意图、已开发梯级示意图、环境敏感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及与航电枢纽（船闸）、航道工程及主要配套设施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13. 基本表格：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各环境要素现状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表，评价范围各类型土地面积统计表，主要社会、经济数据统计表等。

#### （四）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1. 审核报告书根据河流环境特征和规划方案的特点，对规划航道及航电枢纽工程选线、选址、建设规模、空间布局、施工方式、配套工程等对河流水文情势、水环境、环境敏感区、珍稀濒

危物种和重要经济鱼类及其生境、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包括直接影响、间接影响，短期影响、长期影响，以及可能导致的区域性、综合性、累积性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识别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提出的重点评价内容的合理性。

2. 审核报告书提出的指标体系是否能体现航道建设特点，评价河段的生态、环境特征和其主要环境影响特征，是否能体现社会发展对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要求，是否易于统计、比较和量化。审核报告书提出的不同规划时段评价指标的标准值（评价值）与国家和区域确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环境保护战略、政策、法规，资源利用的政策与法规，交通行业政策，流域总体规划等上层位规划，规划河段、规划实施直接影响的河段的生态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建设规划确定的目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区域、水运行业的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符合性。

3. 基本表格：规划航道环境影响识别表，评价指标体系表。

### （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审核报告书环境影响预测内容的全面性，包括：规划航道及航电枢纽工程选线、选址、建设规模、空间布局、施工方式、配套工程等对河流水文情势、水环境、环境敏感区、珍稀濒危物种和重要经济鱼类及其生境、河流生态系统的影响（特别是重大不利影响，包括直接影响、间接影响，短期影响、长期影响），以及可能导致的流域性的环境影响、环境风险和固体废物（包括

危险废物) 处理处置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等。

2. 审核报告书采用的分析方法和预测模式的适用性, 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等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评价标准选取的合理性, 环境影响性质、程度和范围评价结论的准确性。

3. 水文情势影响预测与分析包括: 疏浚、炸礁、护岸、护坡、切滩、护滩及筑坝等航道工程对于整治河段水动力条件的影响, 包括流速、流量、水位等的变化; 航电枢纽工程(船闸)对回水段、坝下河段水文情势的影响, 包括流量、流速、水位和库区泥沙淤积程度等的变化; 规划实施前后, 规划影响河段水动力条件、水文情势以及河床演变的整体变化情况分析。

4. 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包括: 在水文情势影响预测与分析的基础上, 预测航电枢纽工程回水河段水质、水体富营养化水平、水环境容量及下泄水水质和坝下河段水质的变化; 疏浚、炸礁、护岸、切滩、护坡、护滩及筑坝等航道整治工程, 航电枢纽(船闸)工程施工, 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废水, 枢纽及船闸辅助设施产生的污废水排放对水体水质的影响, 特别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的影响; 规划实施前后, 规划影响河段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与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存在底泥或者土壤污染的河段, 还应预测分析航道工程扰动底泥以及底泥处置导致的对水环境的影响。

5.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1) 陆生生态影响包括：护岸、护坡、护滩及临时工程对陆域植被的破坏及扰动，航电枢纽工程（船闸）回水对陆域植被、陆生动植物及其生境，景观的影响；规划实施对陆生生态系统完整性、主要生态功能及区域景观生态格局的影响性质与程度；分析主要生态问题（如生态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等）的变化趋势，以及规划实施导致的陆生生态影响与有关生态功能保护要求的符合性。

(2) 水生生态影响包括：疏浚、炸礁、切滩、筑坝等航道工程对水域、河岸带的底质、水生植被的破坏和扰动，航电枢纽工程（船闸）和航道工程引起的水动力条件变化，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船闸、枢纽的辅助设施废污水排放引起的水质变化以及船舶密度增加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水生动植物（特别是珍稀濒危、特有鱼类）及其生境（鱼类“三场”、栖息地、洄游通道等）的影响，评价其是否符合相应的保护要求；规划实施对河流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和结构，渔业资源的影响；分析河流主要生态问题（如生态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等）的变化趋势，以及规划实施导致的水生生态影响与有关生态功能保护要求的符合性。

6.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包括：航道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源或事故源（航道和船舶）的识别，事故类型，事故风险区域和影响方式的判别；船舶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可能导致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的预测分析；分析判断规划河段事故环境风

险接受水平；提出环境风险防范的原则建议。

7. 其他环境影响包括：涉及城镇建成区河段船舶噪声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对规划航道工程涉及的重要景观、旅游、文物资源的影响；规划航道工程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的种类和数量，及其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和处置要求。

8. 累积影响包括：判定规划实施可能发生累积环境影响的条件、方式和途径，航道规划实施与港口总体规划、水利水电开发规划等其他相关规划实施对流域水环境、水生生态系统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累积影响。

9. 基本图件：河段水动力条件变化示意图，污（废）水排放去向及影响范围示意图，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示意图，船舶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环境风险影响范围示意图，枢纽工程淹没范围示意图，鱼类“三场”影响范围示意图等。

10. 基本表格：规划河段水文情势变化一览表，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及排放量一览表等。

#### （六）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审核报告书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内容的全面性，在分析过程中所采用的数据、资料的有效性，分析结论的科学性。包括：从河流生态系统功能维持，珍稀濒危、特有水生生物及其生境保护等方面，在充分考虑流域性和累积环境影响的情况下，分析不同规划时段流域（河段）水生生态系统变化趋势，判定航道规划实

施是否导致会流域（河段）水生生态系统主导功能发生显著不良变化或丧失。

### （七）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意见

1. 基于保证流域生态安全、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生境的原则，审核报告书对航运设施结构、规模、布局等环境合理性论证的全面性和结论的可信性，包括：从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可达性，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规划航道工程、航电枢纽工程（船闸）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和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关系以及环境影响可接受性和可控性，规划实施可能导致的累积性影响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符合性，对疏浚、炸礁、筑坝、切滩、护滩、护岸、护坡等航道工程以及航电枢纽工程（船闸）的布局（选址、选线）、规模、施工方式、建设时序及衔接方式环境合理性的论证。

2. 审核报告书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的全面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包括：针对航道工程方案与其他相关规划、区划在实施时序上的差异，对航道工程和枢纽工程实施时序的建议；针对规划实施可能导致的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的取消局部规划航道工程（航电枢纽、航道整治）以保留自然河段，优化疏浚、炸礁、筑坝、切滩、护滩、护岸、护坡等航道工程以及航电枢纽工程（船闸）的布局（选址、选线），调整航道工程规模、优化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环保措施要求等避让环境敏感目标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建议等。报告书应明确给出调整依据和调整要求，提

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应全面、具体、可操作，并符合流域（河段）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3. 审核报告书对规划环境目标可达性分析的客观性和合理性。

4. 基本图件：规划航道工程、航电枢纽工程布局、选址、选线优化调整示意图。

5. 基本表格：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一览表。

#### （八）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从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能否满足水环境保护要求、经济技术是否可行等角度，审核报告书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包括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和补偿措施，配套设施、船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排放要求，疏浚、炸礁、筑坝、切滩、护滩护岸、护坡等航道工程施工工艺、施工时间的要求等。

2. 从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能否满足珍稀濒危物种、鱼类及其生境、流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保护要求，经济技术是否可行等角度，审核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如疏浚、炸礁、筑坝、切滩、护滩工程选择合适的施工时段和生态影响小的施工工艺等规避和降低对重点保护水生生物（珍稀濒危、特有鱼类）及其生境影响的措施；优化护坡、护岸工程方案、限制临时工程占地和施工范围等减缓陆生生态影响的保护措施。修建过鱼设施、开展鱼类增殖放流、梯级

联合调度、优化航电枢纽运行方式等确保下游生态用水，营造适宜鱼类产卵生境等措施。

3. 审核报告书针对底泥、土壤可能受污染的区域，提出的航电枢纽（船闸）坝址、扩建区、航道整治区底泥、土壤、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以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原则要求的有效性、可行性以及与有关环境管理的法规和标准要求的符合性。

4. 审核报告书结合流域和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的相关规划，提出的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靠性，配备应急设备、设施，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的管理控制要求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 审核报告书提出的优化施工布局、环境空气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管理措施、设置噪声防护距离等环境空气保护和噪声防护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 （九）规划所含近期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审核报告书提出的规划方案所包含的重大建设项目环评工作要求的针对性和合理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应体现航道所在流域的环境特点、拟建航道项目及其环境影响特征，重点针对航道项目的生态影响、水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提出具体要求，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重点及环境管理要求应与规划环评结论相一致，提出的下阶段建设项目环评简化建议应客观合理。

#### （十）规划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及跟踪评价方案

1. 审核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报告书应针对规划实施可能影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珍稀濒危、特有水生生物等重点环境保护目标提出有针对性的监测计划，包括：监测机构、监测内容、监测布点、监测时间、资金来源等。

2. 审核报告书跟踪评价方案的合理性，以及在验证环境影响预测方法、结果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实施效果等方面的可行性。跟踪评价方案应包括评价时段、主要评价内容、资金来源、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能定位等。

3. 基本图件：监测布点图。

4. 基本表格：监测内容及计划表。

### （十一）公众参与

1. 审核报告书公众参与调查时段、时限的合理性，调查对象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公众参与应贯穿规划环评工作的全过程，并根据规划航道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确定参与调查的对象，一般包括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环境敏感区管理机构、行业专家、社会团体以及受规划航道工程影响的公众代表等。

2. 审核报告书公众参与调查及公示内容设置的规范性，调查方式的有效性。调查及公示内容设置应突出规划航道可能导致的主要环境影响以及拟采取的主要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方式包括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专家咨询、发布公告或设置意见箱、问卷调查等。

3. 审核报告书对于公众参与调查意见处理方式和结果说明的合理性。对于不同阶段的公众参与意见，须逐一进行沟通、反馈和落实。对公众普遍关注的环境问题，应作详细评价和解答，对公众意见采纳与否及其理由进行说明。

4. 基本表格：公众基本信息统计表、公众意见统计分析表、公众参与调查意见采纳与否及其原因说明统计表。

### （十二）评价结论

审核报告书评价结论的全面性和规范性。评价结论应简要说明航道规划的编制背景、主要目标、评价过程、资源环境现状及主要问题、环境影响与对策措施、规划航道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及调整建议、公众参与的主要意见和采纳结果、总体评价结论等。

### （十三）图件质量要求

审核报告书中图件是否满足比例尺适当、图件清晰、图例准确的要求。

## 四、报告书编写质量的总体审核意见

归纳总结规划流域的生态环境特征、规划实施可能存在的重大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以及环境影响趋势。从报告书编制是否符合相关技术导则和标准的要求，评价范围、评价重点的确定是否正确、采用的评价方法是否合理，评价内容、评价深度是否与规划的环境影响相匹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以及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是否明确、合理并具有针对性和技术经济可行性，评价结论是否可信等方面，归纳总结报告书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需要重点补充完善的评价内容,明确给出报告书修改后提交审查或建议退回报告书并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总体技术审核结论。

## **五、审核意见编写要求**

技术审核报告的编写格式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核意见编制规范(2014年版)》要求一致。技术审核报告应结构合理,重点突出,层次清晰,语句通顺,文字简练,用词准确,结论明确,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对报告书的总体审核意见应与对报告书各部分具体内容的审核意见保持一致,避免措辞前后矛盾。

